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18092902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医疗保险（B款）或者个人恶性肿瘤医疗保险的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连续续保的或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患疾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恶性肿瘤，并因此在经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由此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合理医疗费用 - 免赔额）× 给付比例”计算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累计以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单中约定，若无约定，则按照 0 免赔额、100% 给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释义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的通知为准。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